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9人，代表股份287,623,3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67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名，代表股份280,261,66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797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，代表股份7,361,6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7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661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48%；反对4,870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34%；

弃权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666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544%；反对4,870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461%；弃权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94%。

2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656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32%；反对4,876,9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56%；弃权8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661,9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941%；反对4,876,9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9288%；弃权8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71%。

3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692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857%；反对4,849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61%；弃权8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697,9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660%；反对4,849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722%；弃权8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18%。

4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668,8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74%；反对4,860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98%；弃权9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674,1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540%；反对4,860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7098%；弃权9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61%。

5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664,5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59%；反对4,877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57%；弃权8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669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977%；反对4,877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9314%；弃权8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10%。

6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596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23%；反对4,917,6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97%；弃权10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601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050%；反对4,917,6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4623%；弃权10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28%。

7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593,0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11%；反对4,873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43%；弃权15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598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604%；反对4,873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803%；弃权15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93%。

8、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656,0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2730%；反对4,831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98%；弃权13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661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862%；反对4,831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323%；弃权13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14%。

9、《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654,8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26%；反对4,824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73%；弃权14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660,1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705%；反对4,824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406%；弃权14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89%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535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40%；反对1,945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65%；弃权14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540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269%；反对1,945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064%；弃权14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高俊强律师、冯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

证券代码：0023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8日